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电子来文

葛府发〔2022〕84号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工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工贸企业，各村（居）委会、镇属各科室、场镇各部门，有关单位：

自8月22日葛兰突发疫情以来，各工业生产企业和商贸企业（以下简称工贸企业）积极响应和服务政府的防疫需求，为打赢疫情遭遇战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积极稳妥、逐步有序推进辖区内工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制定《工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工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葛兰镇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的要求，为加快全面复工复产，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

（一）继续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各村（居）落实属地主管责任，加大督促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指导和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按照所在村（居）、园区或楼宇管理方要求，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与属地复工复产牵头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员工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二）加快全面复工复产，推进“两取消、一清单”。取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审批审核，服务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合理需求；取消复工复产人员返岗通行证、静态区域内车辆通行证；支持所有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同等复工复产，对特定风险区域和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行业，可以在一定时期内采取负面清单模式管理。各村（居）、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动企业、园区、楼宇等地商贸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服务保障企业核酸检测、防疫物资等需求，推动企业应复尽复，做好安商稳商工作。

二、实施场所分区分类管理

（一）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交接区域（如出入口、装卸货场地、仓库等）、生产经营区域（如车间、会议室、办公区等）、生活区域（如食堂、宿舍、健身房等）、公共卫生区域（如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等）、公共空间（如道路、室外场地等）等不同区域，落实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

（二）加强环境整治与消杀，企业可以配置自有消毒力量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消毒队伍，定期开展环境消杀，对高频接触物品（如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钮、对讲器按钮、快递存放架、垃圾储存点等）、高人流集聚场所、中央空调、公共卫生间、物流交换场所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安全合理使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防止疫情传播。

（三）加强生活和办公管理，实行分时分散就餐，合理布局食堂就餐区域桌椅，同向摆放或加装隔离板，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做好员工管理，减少外来人员或非必要人员进入。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倡导视频、电话会议，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展览或培训等集聚活动。

三、强化企业人员管理

（一）实现企业人员防疫和安全生产管理全覆盖，统一登记在企人员，所有正式、客户派驻、劳务派遣、第三方外包、实习员工和临时进入人员等实现无差异的防疫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坚持定期健康筛查，原则上所有企业人员根据行业规

定频次进行核酸检测。

（三）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和监测，企业要做到“场所码”和“渝康码”亮码全覆盖，指定专人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隔离，并按相关规定处置。加强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提高第三针接种率。

（四）加强人员出入管理，通过“场所码”或“行程码”，做好出入人员的登记管理。对外来人员，实施人员“扫码”进入，执行“戴口罩、验码、测温、登记、消毒”等措施，查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没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求外来人员就近加做核酸检测，并及时跟踪获知检测结果。在企业门口设置临时观察点并配备相应的防疫处置条件，对体温异常、抗原检测异常或“黄码、红码”人员，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社区排查”报告。企业要合理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人员分流，避免因扫“场所码”导致的聚集。

（五）员工加强个人健康管理，自觉坚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五还要”，按照各类场所防疫要求，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主动配合做好测温、亮码、扫码等防控措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员工按需使用公共交通、出租车、私家车、网约车、步行等上下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有疫情风险的企业或小区，员工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居家办公，或由企业安排专车、租车等方式组织员工点对点通行。

（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在岗长期封闭生产的员工，及时安排轮岗休整；对长时间没有进行生产的新返岗员工，加强上岗培训准备。开展员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员工身心的关怀关爱，保持员工良好的心理和精神健康状态。

四、加强物流管理和防疫物资储备

（一）加强企业物流管理，生产生活物资进入企业内，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场所，并与其他区域相隔离。供应商车辆司乘人员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进入企业，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本企业物流车辆外出继续做好防护。有跨区域物流运输需求的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可以继续向所在区复工复产牵头部门或相关单位申请跨省运输通行证，有关部门要足额发放跨省市运输通行证。

（二）加强对快递外卖等管理，邮件、快递、食品外卖等物品进入企业，要统一存放、管理和消毒，对外包装采用消毒液喷洒、擦拭等方法进行消毒。

（三）做好防疫物资储备，企业应当及时采购消毒液、防护口罩、酒精、免洗洗手液、测温仪、防护服、防护眼镜、医用手套等防疫物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使用过的防疫物品，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五、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预案

（一）企业应开展复工前专项消杀和生产安全检查，落实重

点场所、关键部位以及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合理安排工期，严防过劳作业和不顾安全的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发生。对长时间运转或停用的设备、管线等生产设施，加强检修，确保安全。

（二）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一旦有疫情突发情况，必须控制扩散和外溢。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加强和属地沟通，建立感染人员转运机制。

（三）企业要继续设置和保留临时隔离观察区或方舱，员工抗核酸检测异常时，应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和防控办报告，并将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分别采取临时隔离措施，不与检测异常人员安排同一空间。

本方案用于指导葛兰镇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的工业生产企业和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商超、农贸市场、餐饮、宾馆、酒店、零售批发及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根据疫情趋势和防控要求，动态调整本工作方案有关措施和要求。

抄送：高新区。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党政办

2022年9月3日印发
